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 设 单 位：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张正展

联 系 电 话：0937-6712906

邮 编：735100

地 址：酒钢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西侧

编 制 单 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赵敏霞

项 目 负 责 人：摆玉林

联 系 电 话：0933-8592268

传 真：0933-8592268

邮 编：744000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内容	18
表五、验收监测标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7
表十、附件附图清单	28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酒钢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西侧现有空地				
主要产品名称	精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酒钢热电二分厂粉煤灰 54 万吨，年产精矿 2.1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酒钢热电二分厂粉煤灰 54 万吨，年产精矿 2.13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酒钢集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99.9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6.80 万元	比例	5.28%
实际总概算	2515.96 万元	环保投资	165.38 万元	比例	6.5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 2021 版;</p> <p>(1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8)《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p> <p>(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1版;</p> <p>(2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2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2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28)《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p> <p>(2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p> <p>(3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p> <p>(31)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立项批复》((嘉工信(备)(2018)17号));</p> <p>(32)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4月;</p> <p>(33)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嘉环评发(2018)50号);</p> <p>(34)《检测报告》(宏基环保【声】字【2020】第019号);</p> <p>(35)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有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0dB（A）。</p>

表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酒钢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西侧现有空地，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797m²。项目概算总投资 2399.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8%。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正展	联系人	展仁礼
通信地址	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酒钢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	0937-6712906	邮编	735100
设计规模	年处理酒钢热电二分厂粉煤灰 54 万吨，年产精矿 2.13 万吨		
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3797.0m ²
建设地点	酒钢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西侧现有空地		
开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项目概算总投资	2399.91 万元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	126.8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15.9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5.38 万元
劳动定员	22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30 天，四班三倒，一班 8 小时制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嘉峪关市地处甘肃省西北部，河西走廊中部，嘉峪关市中心位置为东经 98° 17'，北纬 39° 47'。东临河西重镇酒泉市，东距省会兰州市 776km，西邻玉门石油城、四 0 四厂、敦煌，西至新疆哈密 650km，南连祁连山及肃南县，与青海相距约 300km，北枕色如铸铜的黑山，与酒泉金塔县、酒泉卫星发射基地和内蒙古额济纳旗相连接。该地区大中企业聚集，科技实力强大，是河西走廊生产要素最富集、最活跃的地区；是我国东部、中部地区通往新疆的门户、通往中亚欧洲远地的咽喉和新亚欧大桥陆上的中转重镇。

本项目位于酒钢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西侧现有空地上，东邻墙材厂西围墙，西邻院内主干道，北侧为墙材厂自行车棚，南侧为建筑石膏粉成品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根据对沿线环境的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在地下水、地表水水源防护区，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区、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点，与环评阶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敏感点性质	人口数量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瑞德苑小区	南	2000m	居民区	2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翠竹园	西南	2000m	居民区	2000人	
	安远沟村七组	东北	1600m	村庄	800人	
	安远沟村六组	东	1200m	村庄	700人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酒钢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建设，建筑物包括：干式预选工艺楼、干式精选厂房、粗精矿仓、精矿仓、空压机房及综合办公室等。考虑干式预选及干式精选生产运输的顺畅性，将干式预选工艺楼、干式精选厂房布置于项目用地西侧，坐西朝东呈长条形布置；根据精选工艺要求，靠近精选厂房，在精选厂房北侧及西侧布置粗精矿仓、精矿仓及尾灰仓；在项目用地东侧布置有为干式预选及干式精选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空压机房和综合办公室。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3、项目产品及设计规模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年处理酒钢热电二分厂粉煤灰 54 万吨，年产精矿 2.13 万吨。精矿粒度分析见表 2-3，产品产量见表 2-4。

表 2-3 粉煤灰提铁生产线主要产品粒度分析

样品	粒度分析/%					
	+80 目	-80+160 目	-160+200 目	-200+300 目	-300+400 目	-400 目
精矿	1.01	5.34	16.11	14.90	13.39	49.24

表 2-4 产品产量一览表

种类	产量	品位 (%)	产率 (%)	回收率 (%)	选矿比
	×10 ⁴ /a				
精矿	2.13	55~57	3.95	33.06	25.32

4、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主要建设干式磁选机、平板风磁联合干选机、粗精矿仓、精矿仓、尾灰仓以及生产线所需配套设施。本项目工程内容按功能划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5，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2×125MW 机组干式预选灰管	2×125MW 机组干式预选灰管就近接自现有 125MW 机组输灰管，管道全长约 120m，管道接出后，进入干式预选工艺楼。	管道全长约 200m	二分厂输灰管道项目改造
	2×300MW 机组干式预选灰管	2×300MW 机组干式预选灰管就近接自现有 300MW 机组输灰管，管道全长约 120m，管道接出后，进入干式预选工艺楼。	与环评一致	
	2×350MW 机组干式预选灰管	2×350MW 机组干式预选输灰管接自现有 15 万立加气砵输灰管道，两条管道平行敷设，每条管道长约 500m，管道接出后，进入干式预选工艺楼。	与环评一致	
	干式预选工艺楼	建筑面积约 478.5m ² ，安装 SRFH-20 粉煤灰干式磁选机 1 台、SRFH-50 粉煤灰干式磁选机 2 台、SRFH-12 粉煤灰干式磁选机 1 台。	建筑面积约 541.72m ²	/
	干式精选厂房	干式精选厂房建筑面积 180m ² ，内设 1 台起重量为 5t 跨度 8.5m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安装 1 台 RT2000 平板风磁联合干选机。	干式精选厂房建筑面积为 215.02m ²	/
	综合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室内设配电室、控制室、变压器室、办公室、班组会议室及休息室等。	建筑面积约 311.47m ²	/
辅助工程	空压机室	本工程输送及阀门用压缩空气系统采用集中统一设置。建设一座长 21m、宽 7.5m、高 6.4m 的空压机室，室内并排设置 4 台 28.5Nm ³ /min 等级的水冷螺杆式空压机（3 用 1 备）。	建设面积约为 149.31m ³ 的空压机室，室内设置 4 台喷油螺杆压缩机	建设水冷螺杆式空压机会产生废水，喷油螺杆压缩机需定期更换润滑油
	减压仓	各输灰管道中的粉煤灰经旁路送至各自对应的减压仓，减压仓容积约 144m ³ ，三台机组共设置 3 个减压仓。	与环评一致	
	缓存仓	预选后的粗精矿经过渡后装入仓泵送至中间缓存仓待用，三台机组共用 1 个中间缓存仓，总容积约 65m ³	与环评一致	
	粗精矿仓	设立 1 个总容积约为 50m ³ 的粗精矿仓，用于粗选产生的粗精矿贮存。	与环评一致	

	精矿仓	设立1个总容积约为62m ³ 的精矿仓，用于精选系统产生的精矿贮存。精矿仓下方设有罐车装车装置，精矿由罐车运送至4#烧结机配料室（罐车运输采用外委方式）。	与环评一致		
	尾灰仓	设立1个总容积约为62m ³ 的尾灰仓，用于精选系统产生的尾灰临时贮存。尾灰矿仓下方设有罐车装车装置，尾灰销售给水泥厂或运往墙材厂。	精选尾灰经管道进入300M机组减压仓后通过预选进入润源灰仓，由墙材厂外售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依托接自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墙材厂院内现有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和冷却塔定期外排水，排水排入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墙材厂院内排水干线。	冷却塔未建	水冷螺杆式空压机未建，不产生生产水	
	电气系统	本工程用电设备电源由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墙材厂10kV高压配电室接引，新建厂房处设配电室，干式预选与精选所需用电设备均由配电室内低压配电屏放射式配出。	与环评一致		
	供暖系统	本工程采暖由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墙材厂院内现有热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期排污，排水就近排入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墙材厂院内排水干线，最终进入酒钢污水处理厂。	无冷却塔定期排污	水冷螺杆式空压机改为喷油螺杆压缩机，不需建冷却塔	
	废气	减压仓	三个输灰机组共设有3个减压仓，在减压仓仓顶设置3个仓顶布袋除尘器（工艺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缓存仓	三台机组共用一个中间缓存仓，在缓存仓仓顶设置1个仓顶布袋除尘器（工艺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粗精矿仓	粗精矿仓顶部设置1个仓顶布袋除尘器（工艺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精矿仓	在精矿仓顶部设有1个布袋除尘器（工艺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尾灰仓	在尾矿仓顶部设有1个布袋除尘器（工艺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输送铁粉	在布料器、平板风磁联合干选机头部设有除尘管道，通过管道将粉尘抽至精选除尘器进行集中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对噪声源采取隔音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预选后的尾灰由仓泵经原管道原路送至润源公司对应的灰库；精选尾灰定期销售给水泥厂或运往墙材厂；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全部回用于粉煤灰磁选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往酒钢垃圾处理场处置。	预选后的尾灰由仓泵经原管道原路送至润源公司对应的灰库，精选尾灰经管道进入减压后通过预选进入润源灰仓；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粉煤灰磁选工序；因水冷螺杆式空压机改为喷油螺杆压缩机而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给公司储运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公司统一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原因	备注
一、2×125MW 机组粉煤灰输送及粗选							
1	SRFH-20 粉煤灰干式磁选机	20.25	台	1	1		
2	DN200 气动阀		台	5	4	二分厂管道改造，接点位置变更	
3	DN200 手动阀		台	2	0		
4	φ 300 星型卸料阀	1.1	台	1	1		卸料能力 24m ³ /h
5	减压仓		个	1	1		按设计制作
6	仓顶卸灰 DN100		个	1	1		
7	仓顶布袋除尘器	4.5	台	1	1		过滤面积 48m ²
8	4.5m ³ 仓泵		台	1	1		
9	0.5m ³ 仓泵		台	1	1		
10	尾灰输送管道	120	米				φ 219 无缝钢管
11	粗精矿输送管道	100	米				φ 219 无缝钢管
二、2×300MW 机组粉煤灰输送及粗选							
1	DN200 气动阀		台	8	8		
2	SRFH-50 粉煤灰干式磁选机	64.5	台	1	1		
3	DN200 手动阀		台	2	4	便利气体输送的安全性	
4	φ 300 星型卸料阀		台	1	1		卸料能力 30m ³ /h
5	减压仓	1.1	个	1	1		按设计制作
6	仓顶卸灰箱 DN100		个	1	1		
7	仓顶布袋除尘器	4.5	台	1	1		过滤面积 48m ²

8	尾灰输送管道	100	米				φ 219 无缝钢管
9	粗精矿输送管道	100	米				φ 219 无缝钢管
10	4.5m ³ 仓泵		台	1	1		
11	0.5m ³ 仓泵		台	1	1		
三、2×350MW 机组粉煤灰输送及粗选							
1	SRFH-50 粉煤灰干式磁选机	64.5	台	1	1		
2	DN200 气动阀		台	6	6		
3	DN200 手动阀		台	2	4		
4	φ 300 星型卸料阀	1.1	台	1	1		卸料能力 30m ³ /h
5	减压仓		个	1	1		按设计制作
6	仓顶卸灰箱 DN100		个	1	1		
7	仓顶布袋除尘器	4.5	台	3	3		过滤面积 48m ²
8	粉煤灰输送管道	1000	米				φ 219 无缝钢管
9	尾灰输送管道	1000	米				φ 180 无缝钢管
10	粗精矿输送管道	100	米				φ 114 无缝钢管
11	缓存仓		个	1	1		按设计制作
12	SRFH-12 粉煤灰干式磁选机	9.5	台	1	1		
13	粗精矿仓		个	1	1		按设计制作
14	6m ³ 仓泵		台	1	1		
15	0.5m ³ 仓泵		台	1	1		
四、精选部分							
1	螺旋给料机	5.5	台	1	1		
2	布料器	15	台	1	1		Q=15m ³ /h
3	RT2000 平板风磁联合干选机	67	台	1	1		Q=10t/h
4	布袋除尘器	75	台	1	1		过滤面积 500m ²
5	喷油螺杆压缩机	200	台	4	4		三用一备
6	微热吸附式干燥器		台	4	4		三用一备
7	空气过滤器		台	4	4		三用一备
8	12m ³ 压缩空气储罐		个	4	4		
9	CD15-6D 电动葫	8.3	台	1	1		
10	精矿仓		个	1			容积 V=62m ³
11	仓顶布袋除尘器	4.5	台	2			过滤面积 48m ²
12	精选尾灰仓		个	1			容积 V=62m ³
13	电动插板阀	3	台	2			精矿仓/尾灰仓
14	干灰散装机	5	台	2			装灰能力 50t/h
15	LD5-8.5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0.7	台	1			
16	0.5m ³ 仓泵		台	7			
17	CD15-18D 电动葫芦	8.3	台	2			
(注：精选部分的布袋除尘器功率暂定为 75kW，最终功率以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组的实际提资为准，一二期工程共用一台除尘器。)							

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 水源

本项目生活水为职工用水。均依托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墙材厂院内现有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用水。

(2) 用水量

职工生活用水量 $0.3\text{m}^3/\text{h}$ 。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的排放，排水量为 $0.24\text{m}^3/\text{h}$ 。排水就近排入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墙材厂院内排水干线。

2、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设备电源由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墙材厂 10kV 高压配电室接引。用电设备总装机容量为 1216.6kW，计算负荷为 821.02kW，电压等级均为 380/220V，均为三级负荷。并新增一面型号 KYN28-12/31.5KA 高压配电屏，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3、采暖

本工程采暖热媒为 90/65℃ 热水，由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墙材厂院内现有热网提供。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指标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粉煤灰	54	$\times 10^4\text{t/a}$
2	耗水量	180	m^3/a
3	年耗电量	433.34	$\times 10^4\text{kwh}$
4	压缩空气	1521	$\times 10^4\text{m}^3/\text{a}$
5	润滑油	0.20	t/a

(2) 粉煤灰成分

表 2-6 粉煤灰化学分析数据表

品名	TFe	FeO	SiO ₂	CaO	MgO	Al ₂ O ₃	K ₂ O
125 机组粉煤灰	7.26	1.80	42.63	16.50	2.55	18.06	1.70
300 机组粉煤灰	10.89	1.80	38.50	22.97	2.41	15.56	1.15
350 机组粉煤灰	10.34	1.32	37.91	24.19	2.37	15.91	1.13
品名	Na ₂ O	ZnO	S	P	C	Ig	
125 机组粉煤灰	1.59	0.020	0.598	0.068	5.67	5.82	
300 机组粉煤灰	1.94	0.015	0.758	0.066	1.17	1.22	
350 机组粉煤灰	2.11	0.018	0.712	0.054	0.781	0.82	

(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水量为 0.30m³/h，污水排放量 0.24m³/h，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7，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h

用水工序	新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0.30	0.06	0.24	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排水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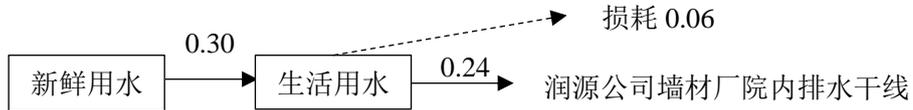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h)

2.5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8。

表 2-8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粉煤灰	540000	1	精矿	21300
			2	预选尾灰	518374
			3	粉尘	326
合计		540000	合计		5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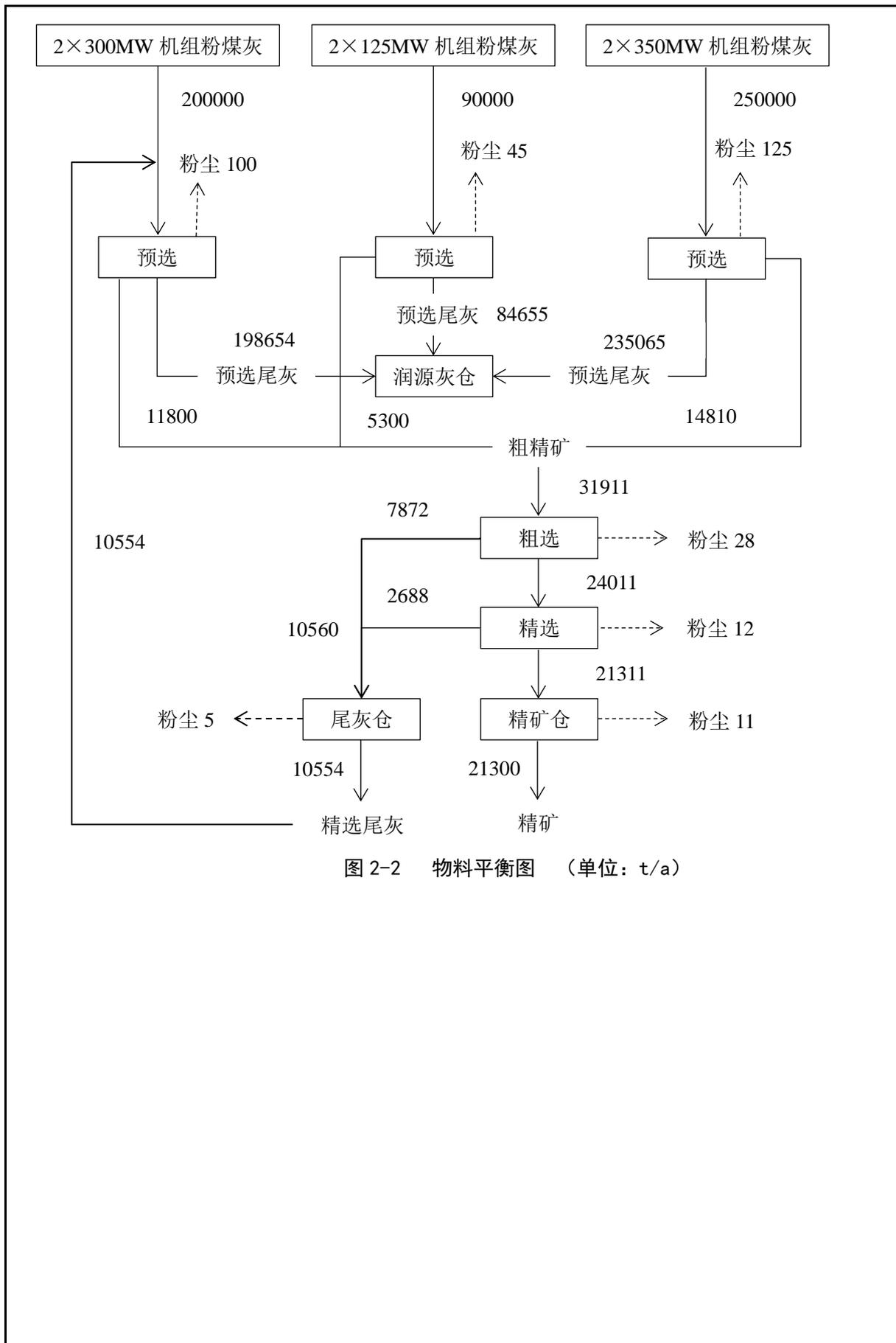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工程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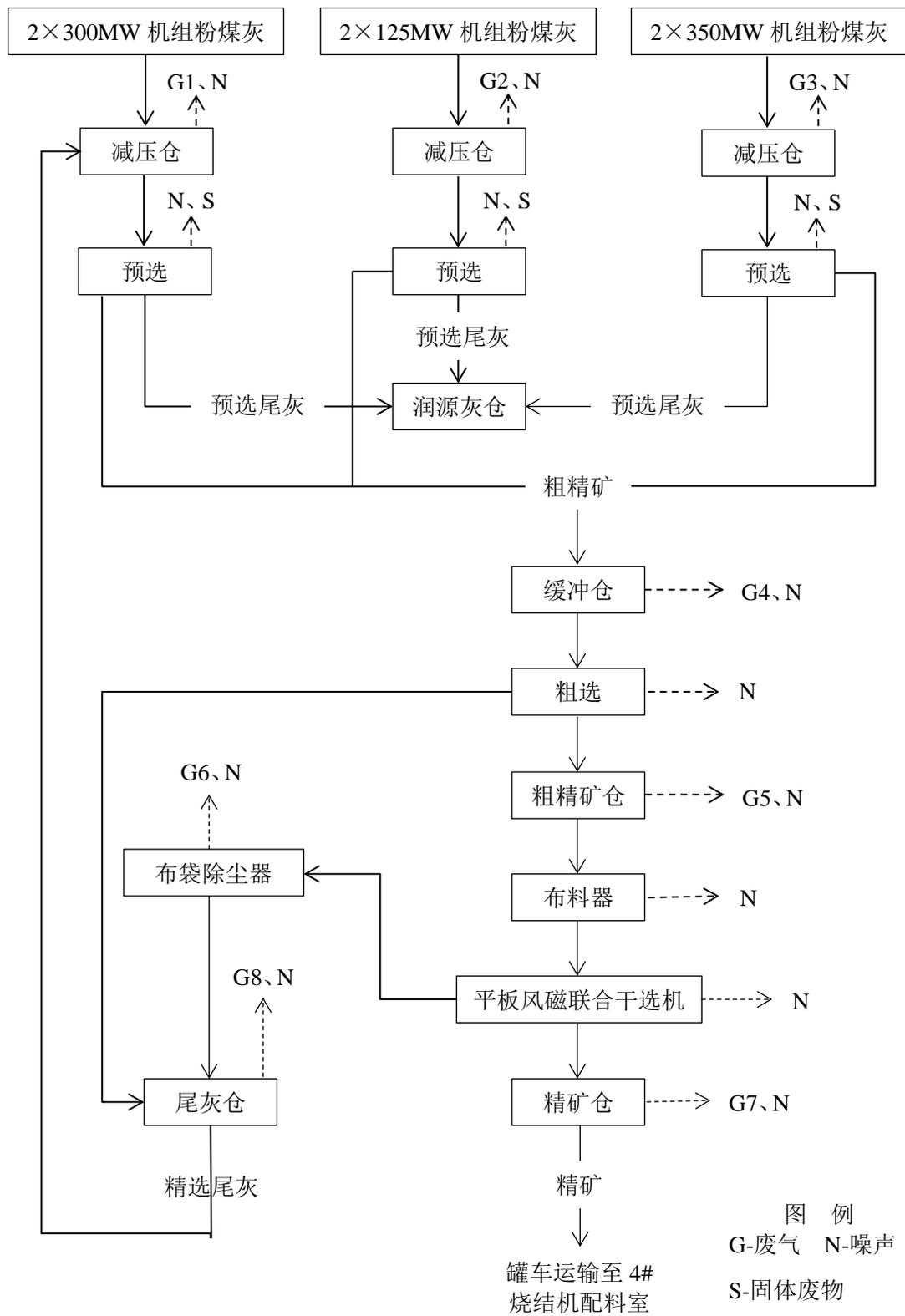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1) 干式预选系统

粉煤灰经输灰管道送至减压仓，经减压暂存后进入预选干式磁选机；磁选后的预选精矿由仓泵送至中间缓存仓，尾灰由仓泵经原管道原路送至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灰库。

(2) 干式精选系统

缓存仓的预选精矿进入粗选干式磁选机，磁选后的粗精矿由仓泵送至粗精矿仓，由螺旋给料机经布料器送至平板风磁联合干选机，精选后的终精矿由仓泵送至精矿仓贮存，定期由罐车运送至酒钢 4#烧结机配料室 108 号料仓；尾灰由仓泵送至精选尾灰仓再通过管道进入 2×300WM 机组粉煤灰减压仓后通过预选进入润源灰仓，由墙材厂外售。

2.7 项目变动情况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变动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合理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2×125MW 机组干式预选灰管就近接自现有 125MW 机组输灰管道，管道全长约 120m。	2×125MW 机组干式预选灰管就近接自现有 125MW 机组输灰管道，管道全长约 200m。	二分厂输灰管道项目改造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	否
2	空压机室内设置 4 台水冷螺杆式空压机	空压机室内设置 4 台喷油螺杆压缩机，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酒钢公司储存部处理	建设水冷螺杆式空压机会产生废水，喷油螺杆压缩机需定期更换润滑油		否
3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和冷却塔定期外排水	冷却塔未建	水冷螺杆式空压机未建，不产生生产水		否

由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界定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减压仓、缓存仓、粗精矿仓、精矿仓、尾灰仓和精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3个减压仓仓顶含尘废气、缓存仓仓顶含尘废气、粗精矿仓仓顶含尘废气、精矿仓仓顶含尘废气、尾灰仓仓顶含尘废气，各出口废气均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有组织废气：精选除尘器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高度 20 高排气筒排放。

设备技术参数见表 3-1、3-2。

表 3-1 离心式风机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型号	设计风量	过滤面积	设备功率	噪音	除尘效率
DWC-75CI	30000-35000m ³ /h	8m ²	75kw	<50dB (A)	99.9%

表 3-2 除尘器技术参数

设备型号	设计风量	设备阻力	过滤面积	过滤风速	除尘效率
MC-64	2300m ³ /h	1200Pa	48m ²	38m/s	99%



精选除尘器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物	减压仓、缓存仓、粗精矿仓、精矿仓、尾灰仓仓顶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间歇	大气
有组织废气	精选工序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间歇	大气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m³/a，废水排入酒钢公司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根据不同的噪声源的声级及现场使用情况，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采取如下措施：

- ①声源上控制，设备选型定货时，首先选用高效、低噪、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因紧固松动、故障或润滑不够增大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预选尾灰、精选尾灰和除尘灰，预选尾灰由仓泵经原管道原路送至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灰库；精选尾灰经管道进入 2×300MW 机组粉煤灰减压仓后通过预选进入润源灰仓，由墙材厂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粉煤灰磁选工序。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酒钢公司统一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③危险废物

空压机室内共安装 4 台喷油螺杆压缩机，正常情况下 3 用 1 备，一台喷油螺杆压缩机运行 6 个月更换一次润滑油，润滑油起冷却作用，不存在漏油等情况，一次更换量为 24.3kg，每年更换两次，每次更换后直接交由酒钢公司储运部处理，不储存。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0t/a。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交由酒钢公司储运部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物特性	治理措施	利用量	处理量
1	预选尾灰	51837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管道原路送至润源灰库		518374
2	精选尾灰			进入 2×300MW 机组粉煤灰减压仓后通过预选进入润源灰仓, 由墙材厂外售		
3	除尘灰			回用于粉煤灰磁选工序	326	
4	生活垃圾	3.63	生活垃圾	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3.63
5	废润滑油	0.20	危险废物 (HW08)	交由酒钢公司储运部处理		0.20

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储备检修工具及设备备品, 以便于对布袋除尘器存在隐患的零件及时修理或更换;
- ②日常操作及维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布袋除尘器按照有关说明书进行维护保养)。

(2) 应急预案

根据现场调查, 该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备案, 项目内部编制《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内部评审。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1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65.3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57%。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环保投资比对明细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预估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1 个精选除尘器+1 根 20m 排气筒	101.8	与环评一致	36.6
	7 个仓顶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99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基础减振	20	与环评一致	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统一送往酒钢垃圾处理场处置。	5	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5.78
合计		126.80	合计	165.38

3.4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投资到位, 在项目建设期间, 环保设备和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施工期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现场须 100%的围挡，工地裸土须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须 100%硬化，拆除工程须 100%洒水，驶出工地运输车辆须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须 100%绿化或覆盖；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所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p>	<p>废气：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工地裸土进行苫盖，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车洒水。施工现场采用商砼，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喷洒降水。</p>	<p>与环评一致</p>
<p>施工期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作业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限值要求。</p>	<p>与环评一致</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与环评一致</p>
<p>运营期供暖由酒钢公司热网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p>	<p>与环评一致</p>
<p>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减压仓、缓存仓、粗精矿仓、精矿仓、尾灰仓和精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减压仓、缓存仓等 7 个仓顶废气分别经仓顶收尘器处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气主要来源于减压仓、缓存仓、粗精矿仓、精矿仓、尾灰仓和精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减压仓、缓存仓等 7 个仓顶废气分别经仓顶收尘器处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废水排入酒钢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排入酒钢公司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酒钢污水处理厂，冷却塔未建。</p>
<p>运营期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音措施、安装减震阀、减震垫、安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音措施、安装减震阀、减震垫、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p>运营期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预选后的尾灰由仓泵经原管道原路送至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灰库；精选尾灰定期销售给水泥厂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生产线会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预选后的尾灰由仓泵经原管道原路送至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灰库；精选尾灰经管道进入 2×300MW 机组粉煤灰减压仓后通过预选进入润源灰仓，由墙材厂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生产线回用；生活垃圾酒钢公司统一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公司统一处理。</p>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内容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该工程位于酒钢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西侧现有空地上，建设内容包括干式预选系统和干式精选系统。项目总投资 2399.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8 万元，占总投资 5.28%。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气

无组织排放：3 个减压仓仓顶含尘废气、缓存仓仓顶含尘废气、粗精矿仓仓顶含尘废气、精矿仓仓顶含尘废气、尾灰仓仓顶含尘废气，各出口废气均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精选除尘器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高度 20m、内径 0.6m 的排气筒排放。各生产工序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定期排污，排水就近排入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墙材厂院内排水干线，经区域排水干线排至酒钢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粉煤灰干式磁选机、平板风磁联合干选机、布料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的车辆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噪声源采取消音措施、安装减震阀、减震垫、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预选后的尾灰由仓泵经原管道原路送至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灰库，精选尾灰定期销售给水泥厂或运往墙材厂；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全部回用于粉煤灰磁选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往酒钢垃圾处理场处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399.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8%。

4、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建议

- (1)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维持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降低噪声。
- (3)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2 环评批复内容

一、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酒钢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西侧现有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干式磁选机、平板风磁联合干选机、粗精选矿、精矿仓、尾灰仓以及生产线所需配套设施。项目工艺采用干式磁选法，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酒钢热电二分厂粉煤灰 54 万吨，年产精矿 2.13 万吨，粉煤灰采用管道输送。项目总投资 2399.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8%。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与生态防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供暖由现有酒钢公司热网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2、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减压仓、缓存仓、粗精矿仓、精矿仓、尾灰仓和精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减压仓、缓存仓等 7 个仓顶废气分别经仓顶收尘器处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废水排入酒钢公司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4、噪声：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音措施、安装减震阀、减震垫、安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预选后的尾灰由仓泵经原管道原路送至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灰库；精选尾灰定期销售给水泥厂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生产线会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标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5-1。

表 5-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精选工序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5-3。

表 5-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3 类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评价标准
	65	55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等按照规范文件进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岛津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2018-001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ME204E 2015-003	/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 ³

2、噪声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检测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B-211 AWA6221A 声校准器 HB-218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检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控结果见表 5-6。

表 6-6 废气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				
		测定值	标准值	评价标准	示值误差	评价
颗粒物	1#采样头(g)	13.73185	13.73190	绝对误差 ±0.00020g	-0.00005g	合格
	2#采样头(g)	12.89305	12.89302		0.00003g	合格
	1#滤筒(g)	0.9910	0.9580	绝对误差 ±0.0005g	0.0002g	合格
	2#滤筒(g)	0.9824	0.9729		-0.0001g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由建设单位于酒钢集团采购平台进行网上电子公开招标，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并中标。中标后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由于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酒钢冶金厂区内，故本次未进行噪声监测，本次噪声数据引用《检测报告》（宏基环保【声】字【2020】第 019 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故未对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等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位置：精选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位置：在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浓度最大处布设 3 个监控点。

6.2 噪声

监测项目：酒钢冶金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位置：在厂界四周（距厂界 1 米，高度 1.2 米处）共布设 8 个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工况负荷 (%)
2020 年 12 月 21 日	8.07	8.07	1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备注：设计生产量由年产 2.13 万 t、生产天数 330 天计算可得。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精选工序除尘系统经、出口各设一个采样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精选工序	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0m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测定值	均值				
进口	颗粒物	2020.12.21	13699	15070	73.2	1.10	/	/
			14713		69.5	1.05		
			15401		70.3	1.06		
		2020.12.22	15324		76.5	1.15		
			15652		77.9	1.17		
			15628		77.3	1.16		
出口	颗粒物	2020.12.21	17601	17508	6.3	0.11	120	5.9
			17732		5.8	0.10		
			17626		6.1	0.11		
		2020.12.22	17468		6.6	0.12		
			17335		6.7	0.12		
			17468		6.4	0.11		

结果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所监测的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

由表 7-2 可知，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精选工序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1%。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8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记录见表 7-3，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记录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上风向 (厂界西侧)	2020.12.21	西	2.0~2.4	-10.1~-1.3	84.2~84.7
	2020.12.22	西	1.8~2.1	-9.3~-5.1	84.3~84.6
2#下风向 (厂界东北侧)	2020.12.21	西	2.0~2.5	-10.2~-1.5	84.2~84.7
	2020.12.22	西	1.7~2.0	-9.7~-5.0	84.3~84.7
3#下风向 (厂界东侧)	2020.12.21	西	2.1~2.3	-11.4~-1.0	84.2~84.7
	2020.12.22	西	1.8~2.1	-9.7~-5.1	84.3~84.6
4#下风向 (厂界东南侧)	2020.12.21	西	2.2~2.4	-10.7~-1.4	84.2~84.7
	2020.12.22	西	1.8~2.0	-9.4~-5.4	84.3~84.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1#上风向 (厂界西侧)	12.21	0.230	0.253	0.218	0.240	1.0	
		12.22	0.212	0.213	0.234	0.255		
	2#下风向 (厂界东北侧)	12.21	0.277	0.291	0.277	0.279		
		12.22	0.231	0.271	0.293	0.276		
	3#下风向 (厂界东侧)	12.21	0.345	0.350	0.356	0.320		
		12.22	0.328	0.388	0.372	0.354		
	4#下风向 (厂界东南侧)	12.21	0.268	0.272	0.297	0.299		
		12.22	0.289	0.291	0.253	0.275		
	最大浓度值		0.388					
	结果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所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2、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宏基环保【声】字【2020】第 019 号,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监测于项目厂界四周布设监测点, 共 8 个监测点, 监测 1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名称	2020 年 8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1#厂界西南侧	57.2	46.4
3#厂界西南偏西侧	55.2	44.2
4#厂界西侧	60.3	45.2
5#厂界西北侧	59.9	44.9
6#厂界北侧	56.4	47.5
8#厂界东侧	58.3	52.0
9#厂界东南侧	56.6	50.9
10#厂界南侧	58.1	53.1
评价标准	65	55
结果与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所监测噪声均达标。	

由表 7-5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结论

1、废气

经监测，精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4m³/a，废水排入酒钢公司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宏基环保【声】字【2020】第019号，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预选尾灰、精选尾灰和除尘灰，预选尾灰由仓泵经原管道原路送至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灰库；精选尾灰经管道进入2×300MW机组粉煤灰减压仓后通过预选进入润源灰仓，由墙材厂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粉煤灰磁选工序。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酒钢公司统一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酒钢公司储运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已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定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与检修，确保其稳定运行，并如实做好环保设施巡查、检修、维护保养等记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全厂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十、附件附图清单

附表

附表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二：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四：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立项批复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四：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酒钢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酒钢热电二分厂粉煤灰 54 万吨，年产精矿 2.1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酒钢热电二分厂粉煤灰 54 万吨，年产精矿 2.13 万吨		环评单位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评发（2018）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酒钢集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额概算（万元）	2399.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80		所占比例（%）	5.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15.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38		所占比例（%）	6.5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35.60	噪声治理（万元）	2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78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17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3	120	0.87		0.87			0.8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万吨/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现场照片



空压机房



办公楼



尾灰仓、精矿仓



仓顶除尘



精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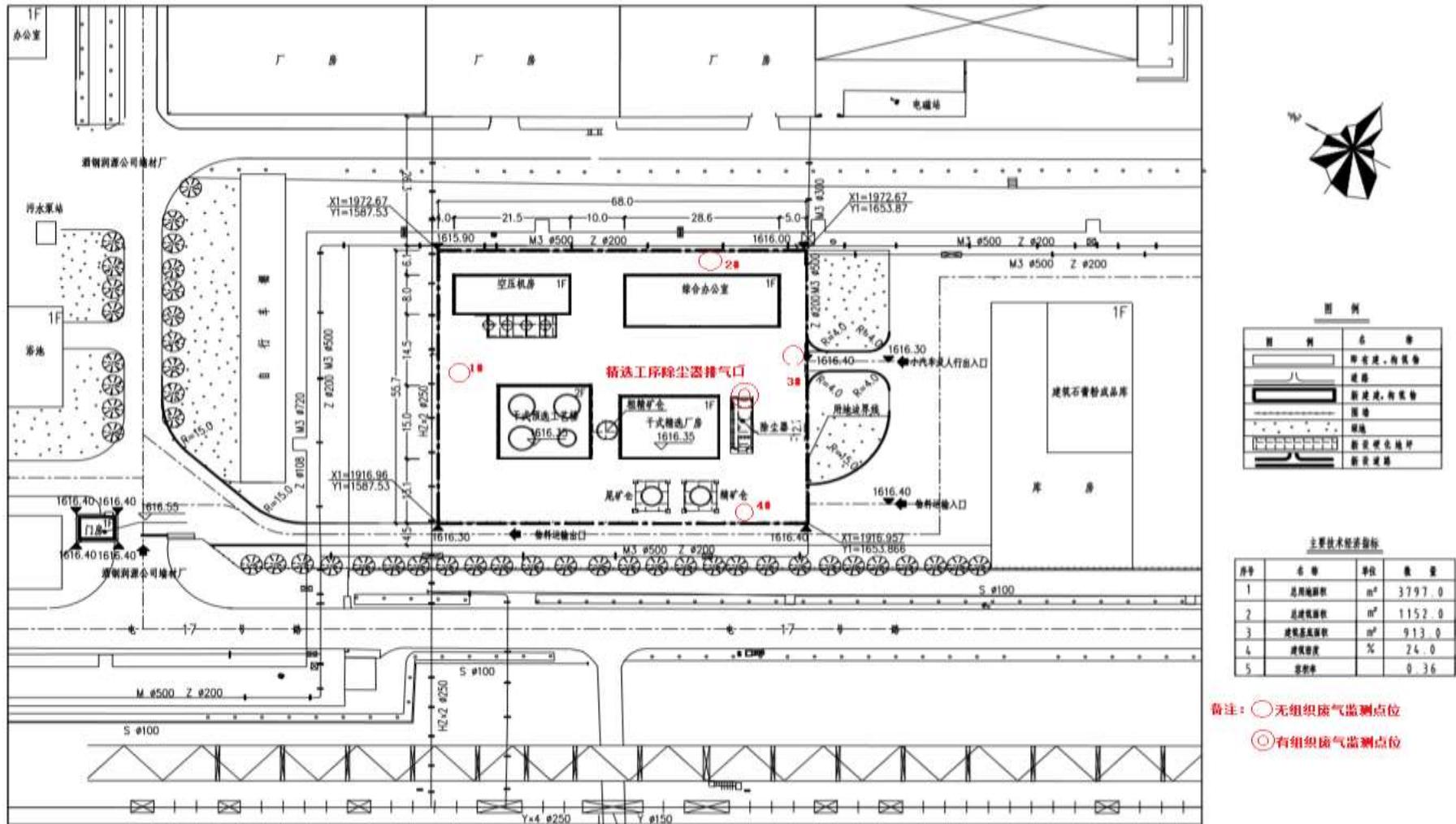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四：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一：立项批复

甘肃省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2018-620200-77-03-003203

项目类型	备案		
项目名称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事项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工时间（年）	2018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	国标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400
所属行业	其他		
项目详细地址	酒钢冶金厂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酒钢冶金厂区洞源公司废材厂院内，占地面积3797m ² ，拟建设预选工艺楼及粉煤灰干式预选系统、精选厂房及粉煤灰干式精选系统、精矿仓、尾矿仓、缓存仓、办公用房、空压机房等。一期工程处理粉煤灰54万吨/年，生产铁精粉2.13万吨/年。		
备案目录	其它备案项目		
事项办结日期	2018-03-30	批复结果	许可/同意
批复文号	嘉工信（备）〔2018〕17号	批复部门	嘉峪关市工信委
批复备注			

附图二：环评批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8〕50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酒钢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西侧现有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干式磁选机、平板风磁联合干选机、粗精矿仓、精矿仓、尾灰仓以及生产线所需配套设施。项目工艺采用干式磁选法，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酒钢热电二分厂粉煤灰 54 万吨。

- 1 -

年产精矿 2.13 万吨,粉煤灰采用管道输送。项目总投资 2399.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8%。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与生态防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 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现场须 100%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工地裸土须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须 100%硬化,拆除工程须 100%洒水,驶出工地运输车辆须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须 100%绿化或覆盖;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

2. 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喷洒降尘。

3. 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作业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限值

要求。

4. 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 运营期

1. 供暖由现有酒钢公司热网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2.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减压仓、缓存仓、粗精矿仓、精矿仓、尾灰仓和精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减压仓、缓存仓等7个仓顶废气分别经仓顶收尘器处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废水排入酒钢公司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噪声：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音措施、安装减震阀、减震垫、安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预选后的尾灰由仓泵经原管道原路送至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灰库；精选尾灰定期销售给水泥厂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返回生产线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

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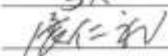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0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附图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20年10月17日
地 点：	嘉峪关市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2020年10月17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组织X名技术专家，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函审，专家分别就应急预案提出来了修改意见。
总体评价：	经评议，粉煤灰提铁生产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基本符合相关编制指南要求，环境预案贴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预案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全面，风险评估符合项目基本特点，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机构设置合理，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
问题清单：	发生事故时上报完毕后，应及时通知周边单位做好防护，未体现事故扩大时对周边单位应急救援力量的求援及上级援助。
修改意见和建议：	<p>(1) 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做好事故上报完毕后及时通知周边单位，及事故扩大后的处理方式。</p> <p>(2) 完善外部应急预案。</p> <p>(3) 细化预防、预警措施。</p> <p>(4) 完善应急物资清单及外部联系方式。</p> <p>(5)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p> <p>(6) 修改完善各应急小组工作职责。</p> <p>(7) 明确企业向政府及其环保等部门报告的责任人、程序等内容，及政府部门介入后企业的对接方式及人员，明确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通报的责任人、程序等。</p> <p>(8) 在应急预案体系中建议体现与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的衔接关系。</p>
评审人员人数：	5人
评审组长签字：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池建山 王敏 边立国 柳伟东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2020年10月17日	

附图四：验收监测报告

本报告第1页共6页
报告编号：GSZXJC21011503


16281205036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1年1月15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受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编制了本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2、《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三、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

- (1)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检测点位,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位,共布设4个检测点位;
- (2) 有组织废气:在精选工艺布袋除尘器进、出口各设1个检测点位,共计2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检测时间及频次

- (1) 无组织废气:检测从2020年12月21日开始,连续检测2天,每天4次;
- (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从2020年12月21日开始,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4、检测分析方法

- (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检测分析方法见表3-1;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 ³

(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检测分析方法见表3-2。

表3-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津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2018-001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ME204E 2015-003	/

四、评价标准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4-1;

表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120	5.9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20m。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五、工况负荷

检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5-1。

表5-1 检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0年12月21日	8.07t/d	8.07t/d	100.0%
2020年12月22日			

备注:设计生产量由年产2.13万t、生产天数330天计算可得。

六、质控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检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

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控结果见表6-1。

表6-1 废气分析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				
		测定值	标准值	评价标准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采样头(g)	13.73185	13.73190	绝对误差	-0.00005g	合格
	2#采样头(g)	12.89305	12.89302	±0.00020g	0.00003g	合格
	1#滤筒(g)	0.9582	0.9580	绝对误差	0.0002g	合格
	2#滤筒(g)	0.9728	0.9729	±0.0005g	-0.0001g	合格

七、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见表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3。

表7-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1#上风向 (厂界西侧)	12月21日	西	2.0~2.4	-10.1~-1.3	84.2~84.7
	12月22日	西	1.8~2.1	-9.3~-5.1	84.3~84.6
2#下风向 (厂界东北侧)	12月21日	西	2.0~2.5	-10.2~-1.5	84.2~84.7
	12月22日	西	1.7~2.0	-9.7~-5.0	84.3~84.7
3#下风向 (厂界东侧)	12月21日	西	2.1~2.3	-11.4~-1.0	84.2~84.7
	12月22日	西	1.8~2.1	-9.7~-5.1	84.3~84.6
4#下风向 (厂界东南侧)	12月21日	西	2.2~2.4	-10.7~-1.4	84.2~84.7
	12月22日	西	1.8~2.0	-9.4~-5.4	84.3~84.6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1#上风向 (厂界北)	12月21日	0.230	0.253	0.218	0.240	1.0
		12月22日	0.212	0.213	0.234	0.255	
	2#下风向 (厂界东南)	12月21日	0.277	0.291	0.277	0.279	
		12月22日	0.231	0.271	0.293	0.276	
	3#下风向 (厂界南)	12月21日	0.345	0.350	0.356	0.320	
		12月22日	0.328	0.388	0.372	0.354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2月21日	0.268	0.272	0.297	0.299	
		12月22日	0.289	0.291	0.253	0.275	
最大浓度值			0.388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精选工艺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0m	工况负荷	8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标志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测定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进口	颗粒物	12月21日	13699	15070	73.2	74.1	1.12	/	/
			14713		69.5				
		15401	70.3						
		12月22日	15324		76.5				
			15652		77.9				
15628	77.3								
出口	颗粒物	12月21日	17601	17508	6.3	6.3	0.11	120	5.9
			17732		5.8				
		17626	6.1						
		12月22日	17285		6.6				
			17335		6.7				
17468	6.4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所检测的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								

报告人: 张飞

审核人: 曹守慧

签发人: 张飞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361

名称：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52820340039

检测报告

宏基环保（声）字（2020）第019号

样品名称：_____厂界噪声_____

委托单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安全环保部_____

项目名称：_____企业自测_____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事 项

1. 报告无“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3)”、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4.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7. 委托检测不对送检试样的取样过程及代表量负责，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检测结果无效。
8.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五一中路 11 号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37-6711470
传 真：0937-6715527
邮 编：735100
实验室地址：嘉峪关市利民社区服务中心院内
电 话：0937-6714847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YSJL 30-020
第1页 共2页

宏基环保〔声〕字〔2020〕第019号

委托单位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		
项目名称	企业自测		
样品来源	酒钢冶金厂区现场检测		
监测点位	1#：厂界西南侧；3#：厂界西南偏西侧；4#：厂界西侧；5#：厂界西北侧；6#：厂界北侧；8#：厂界东侧；9#：厂界东南侧；10#：厂界南侧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0年8月20日~8月21日
客户样品标识	/	公司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位置	<p>注：采样位置示意图如上图所示，▲表示采样位置。</p> <p>经纬度：1# (N39° 48' 04.72" E98° 16' 46.61") 3# (N39° 48' 40.31" E98° 16' 29.31") 4# (N39° 48' 40.74" E98° 15' 45.45") 5# (N39° 50' 19.74" E98° 15' 36.48") 6# (N39° 50' 12.21" E98° 16' 13.72") 8# (N39° 50' 38.60" E98° 18' 07.15") 9# (N39° 47' 14.20" E98° 17' 53.51") 10# (N39° 47' 20.51" E98° 17' 26.24")</p>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报告续页

SYSJL 30-026
第 2 页 共 2 页

宏基环保(声)字(2020)第 019 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昼间噪声值 dB(A)	夜间噪声值 dB(A)		
1#: 厂界西南侧	57.2	46.4		
3#: 厂界西南偏西侧	55.2	44.2		
4#: 厂界西侧	60.3	45.2		
5#: 厂界西北侧	59.9	44.9		
6#: 厂界北侧	56.4	47.5		
8#: 厂界东侧	58.3	52.0		
9#: 厂界东南侧	56.6	50.9		
10#: 厂界南侧	58.1	53.1		
注: ①本报告中的符合性判定仅依据检测结果, 不考虑其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②声学校准: 测量前校准示值为 93.8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为 93.9dB(A)。 ③本测试结果仅代表当日所测样品。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B-211	检定	2020年10月31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HB-218	检定	2020年11月4日
签发人	审核人		编写人	
姜春艳  2020年8月25日	唐雪源  2020年8月25日		朱丹  2020年8月25日	

(以下空白)

